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3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中标人。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商务因素、技术建议书和其他因素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li>(2) 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li>(3)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额高的优先。</li></ul>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地点、保险协议期限、服务质量等内容；</li><li>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ul></li><li>(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li>(3) 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li><li>(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li>(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li>(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li><li>(7)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li><li>(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li><li>(9) 投标文件载明的保险协议期限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li>(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li><li>(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ul></li><li>(1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li><li>(13)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li></ul>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4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b>技术建议书：40分</b></p> <p><b>商务因素：35分</b></p> <p><b>其他因素：25分</b></p>
3.2.4	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得分（技术建议书、商务因素和其他因素）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如果商务因素、技术建议书和其他因素得分相等，则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则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3.6.1	信息查询	<p>本款修改为：</p> <p>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复核结果一致。</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15分	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层次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2（不含）-15分； 措施及承诺合理，了解本项目情况，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9（不含）-12（含）分； 措施及承诺方案一般，得9（含）分。
			保险决策力和服务能力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保险方案的决策能力和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省级及以上保险机构）与招标人的协调沟通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重、特大事故处理能力；公共事件快速反应能力等方面： 保险决策力和服务能力强，得8（不含）-10分；保险决策力和服务能力较强6（不含）-8（含）分； 保险决策力和服务能力一般6分。
			理赔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理赔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赔案办理时限、预付赔款机制、应急垫付机制等内容： 理赔服务方案优，得8（不含）-10分； 理赔服务方案一般，得6（不含）-8（含）分； 理赔服务方案差，得6分。
			增值服务	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各项增值服务进行对比分析后综合评价： 增值服务好，得4（不含）-5分； 增值服务一般，得3（不含）-4（含）分； 增值服务差，得3分。
2.2.2(2)	商务因素	35分	承保业绩	2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单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担过一项企事业单位团体车辆保险项目的业绩，得4分，满分20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保单复印件为准，保单中需体现企事业单位名称、险种、保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近三年同一企事业单位车辆保单视为同一项承保业绩。
			理赔业绩	1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单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企事业单位团体车辆保险项目协助索赔成功案例，单笔赔案赔款金额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5分，

					满分 15 分。 需提供保单及该保单的索赔成功案例证明材料，索赔成功案例证明材料需体现保单号、理赔金额等关键信息，资料不全或不能体现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2.2.2(3)	其他因素	25分	服务网络	15分	按照投标人在河北省内 167 个县(市、区)机构覆盖率进行评分，机构覆盖率达到 70% (含) 以上得 15 分，机构覆盖率 65% (含) -70% (不含) 得 12 分，机构覆盖率 60% (含) -65% (不含) 得 9 分，机构覆盖率 60% (不含) 以下得 3 分。 备注：机构覆盖率=河北省内机构数量/167*100%
			理赔能力	10分	按照投标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省级及以上保险机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 (含) 以上，得 10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含) -250% (不含)，得 8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不含) 以下得 6 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部门发布的评估信息或保险公司官网发布的官方信息或金融媒体和保险行业发布的权威报告或审计报告等材料。

注：1、技术建议书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打分保留 1 位小数，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建议书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 0 分。